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工作，深化教
学改革，推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
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和《天津
海运职业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和
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指导、和决策的机构。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院领导、相关职能
部门、系部负责人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代表组
成。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
院长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委员人选由
秘书处提名，经院务会讨论通过后由院长聘任；委员每届任
期 3 年。委员可连任，但连任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3。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及决议的落实工作。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学院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事
项，其主要职责：
（一）指导各专业开展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审
议专业发展规划、教学质量标准、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实践教学基本任务和条件；承担专业设置评审任务，提出学
院专业结构和布局的优化调整方案以及人才培养方案的制
定意见；
（二）根据社会需求和学院办学条件审核学院年度招生
工作计划；
（三）指导学院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校
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促进学院教学基本建设水平
不断提高；
（四）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改革、课程体系
改革进行规划指导；审议、推荐有关教学改革方案和成果，
指导、推动教育教学发展改革工作；
（五）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师能力提升培养计划、
教师考核方案和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有关标准及推荐方
案；组织教学建设和改革经验交流，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
（六）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审议重要教学设备采购方案；
（七）审议和论证教学经费预算方案；
（八）完成学院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的召集、议题汇总、
相关文件的准备等工作；
（二）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召集工作；
（三）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的会议记录工作，
并及时将委员会形成的建议、意见形成会议纪要上报院务会
审议；
（四）负责转发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的教学工作委员会的
建议、意见。并督促各相关部门认真执行；
（五）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原则上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每学年召开 1～2 次例会，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如主任
委员因故缺席，可委托副主任委员或委员主持召开。会议须
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第九条教学工作委员会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委
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需要院务会决策的，决议由
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通过主管院领导提交学院院务会，审
议决定后执行。
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教务处
的年度经费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文件即
行废止。